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8年度司促字第1564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
代　理　人　江佩璇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億揚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開謀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蔡開謀
　　葉白梅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仟陸佰捌拾肆萬柒仟捌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